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39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年9月13日（五）15時30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參、主席：林副召集人奕華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20~15：30	簽到
15：30~15：35	主席致詞
15：35~15：45	壹、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
15：45~16：20	貳、報告案 報告案1：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衛生局）【報告時間5分鐘】 報告案2：本市餐飲業食安相關責任保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處理之現況分析（衛生局、商業處、法務局）【報告時間10分鐘】 參、專案報告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法執行成果（環境保護局）【報告時間5分鐘】
16：20~16：30	肆、臨時動議
16：30	散會

壹、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

確認第38次會議決議：

一、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34-1	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	請市場處於今（113）年底報告農業部「113年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內容，本案持續列管。
36-1	本市豬肉食品原產地標示查核情形	有關豬肉食品原產地標示查核請納入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列管事項追蹤，定期向食品保安官報告辦理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37-1	辣椒粉檢出蘇丹紅色素本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案各局處已有階段性辦理結果，請衛生局持續監測後市場相關產品品質，如有違規應發布新聞稿周知民眾，並請環保局持續針對本市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業者進行輔導查核，本案解除列管。
37-2	函文中央加強農民用藥輔導與執法	請產業局持續關注中央對農民用藥輔導與執法情形，倘蔬果殘留農藥仍持續攀升，請再研議解決方案，本案先行解除列管。
38-1	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案件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病學調查情形及本案食品中毒判定結果，本案持續列管。

二、報告事項

案由一：寶林茶室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本府後續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衛生局、法務局、警察局、社會局、商業處）

主席裁示：

- (一) 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調整本市疑似食品中毒處理作業流程之文字，並務必予以落實行政處理程序。
- (二) 請衛生局邀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議判明寶林茶室食品中毒行政罰鍰之可行性。
- (三) 有關米製品剩食保存，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 (四) 有關月繳之產品責任險如因未繳保費致失效等情形，請衛生局研議如何改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系統之保單上傳或查詢方式等，以利查核並掌握業者納保狀況。

案由二：精進餐飲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作為（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依報告內容積極辦理。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34-1	<p>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p> <p>1. 本府產業局已於112年5月30日邀集農業部畜牧司（原農委會畜牧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中央畜產會）及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畜產公司）等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p> <p>2. 因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涉及產銷消三方，後續市場處與中央及畜產公司就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及未來發展持續研商擬定，並將進度提報委員會。</p> <p>3. 請市場處持續報告本案短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中期計畫後續請列出硬體改善項目及所需經費。</p> <p>4. 請市場處於今（113）年底報告農業部「113年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p>	市場處	<p>1. 有關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本府產業局已於112年5月30日邀集農業部畜牧司（原農委會畜牧處）、中央畜產會及畜產公司等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畜牧司及中央畜產會考量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屠宰活禽業務退場，大臺北地區將出現每日兩萬隻土雞之供應缺口，若冒然退場恐影響整個家禽產業供銷作業，故認為本市家禽批發市場目前仍有存在的必要性，另外若為長久考量，建議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可尋覓他地新建現代化電宰場。</p> <p>2. 畜產公司該市場短、中、長期計畫說明如下：</p> <p>(1) 短期計畫：辦理屠宰從業人員教育訓</p>	B	113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畫」內容，本案持續列管。		<p>練課程，執行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SSOP），以改善屠宰場現有作業流程，提升屠宰場衛生及屠體品質。畜產公司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第 2 次檢討會議，業者所提出之改善建議刻正請廠商評估自籌，若屬整個屠宰場之設備且金額較大，無立即需求時，將列入中期計畫編列經費或向中央、地方爭取 115 年補助經費。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第 3 次及第 4 次檢討會議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及 114 年 5 月召開。</p> <p>(2) 中期計畫：畜產公司預計於 115 至 117 年依據 SSOP 執行時所需調整之硬體改善項目，再依各</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年度預算編列執行硬體改善。</p> <p>(3)長期計畫：家禽批發市場未來發展方向，涉及業者、產地、消費地及運輸業者等跨區域與跨領域之探討議題，本府產業局請農業部辦理「改變家禽產業交易鏈研究計畫」，農業部已將前揭計畫納入「113年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內，並於113年8月19日委託中央畜產會執行，該會表示預計委託專業機構或學校單位籌組成立專案小組於今（113）年底前完成評估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各項作業區之環境升級及短中長期目標。</p>		
38-1	有關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案件，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衛生福利部疾病	衛生局	本案併於本次會議報告案1報告。	A	113 /9 /13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管制署流行病學調查情形及本案食品中毒判定結果。				
38-2	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調整本市疑似食品中毒處理作業流程之文字，並務必予以落實行政處理程序。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衛生局已參考委員建議並引據食品藥物管理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113年6月公告)，113年8月22日完成修訂本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將原用詞「食品製造場所」修訂為「食品來源及其製造場所」，並公布於局網「食品中毒專區」。 2. 另有關委員建議通報流程部分，依據本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制定並公布有本市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專線電話(含夜間及假日通報系統)，以利各醫療院所、民眾、機關團體或外縣 	A	113 /9 /13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市衛生主管機關等通報。如民眾有疑似食品中毒症狀，建議民眾應迅速就醫，由醫師釐清病情，避免因延誤就醫造成民眾病情加重且誤判為食品中毒，並請醫療院所醫師專業判定，如有判定為疑似食品中毒情事應盡速通報衛生局。		
38-3	有關請衛生局邀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議判明寶林茶室食品中毒行政罰鍰之可行性。	衛生局	<p>1. 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召開研議會議，重要會議決議如下：</p> <p>(1) 本案 35 位食用寶林茶室餐食之患者中，有 33 位患者之人體檢體檢出「邦克列酸」為陽性，且濃度高低與症狀嚴重程度有關，另「邦克列酸」為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產生，可判定為由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產生之「邦克列酸」</p>	B	113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造成之食品中毒。</p> <p>(2)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及第 32 條刑罰優先原則，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於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不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裁罰之時機點，除相關法律規範外，應同步考量其裁罰及時之必要性，以恫嚇食品業者提升食安管理，並建立市府形象，本案請衛生局研議後續行政裁罰事宜。</p> <p>2.本案本府衛生局刻正蒐集死亡個案相驗屍體證明書，以研議行政裁罰。</p>		
38-4	有關月繳之產品責任險如因未繳保費致失效等情形，請衛生局研議如何改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系統	衛生局	本案併於本次會議報告案2報告。	A	113 /9 /13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之保單上傳或查詢方式等，以利查核並掌握業者納保狀況。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貳、報告案

報告案1：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壹、案件背景：

- 一、案係本府衛生局113年4月5日起陸續接獲醫院通報，民眾於4月2日至5日間食用萬華區「初瓦西門店」跟「嚮辣西門店」供應之餐食後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本府衛生局立即至案內地點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察，並啟動疑似食品中毒調查；本府衛生局於113年4月6日接獲本市醫院陸續通報相關案例人數達6人（含）以上，立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命業者暫停作業；截至113年4月13日上午10時合計通報就醫157人。
- 二、本府衛生局於113年4月10日向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提出「初瓦臺北西門店跟嚮辣和牛麻辣鍋西門店疑似食品中毒案」流行病學調查支援申請。為瞭解本次事件病因物質及發病危險因子，以及事件發生可能原因，於113年4月12日由疾管署預醫辦公室與臺北區區管中心，偕同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進行第一次現場會勘。此外，本府衛生局疾管科於4月10日向疾病管制署通報該棟大樓7、8樓環保公司於4月3日至4月6日間亦發生腹瀉群聚事件。

貳、調查結果：

一、流行病學調查：

- (一) 本府衛生局113年4月25日及5月1日2次發送簡訊請醫療院所通報之民眾、同行未發病友人及案內場所作業人員填寫疾管署設計之流行病學調查問卷，截至113年5月14日15時，總計接收132則問卷回覆。經除錯後，初瓦餐廳有效問卷共計顧客40份、員工11份（回收率21%），嚮辣餐廳有效問卷共計顧客39份、員工39份（回收率89%）。
- (二) 初瓦餐廳問卷結果符合病例定義之確定病例共 44 位，其中顧客38位（86%），員工6位（14%）；15人（34%）為男性，年齡中位數為30歲。因為無法確定員工曝露至發病時間，故只計算顧客個案潛伏期中位數為34.5小時（範圍0–72小時）。最常見的前4種症狀為腹瀉（95%）、腹痛（91%）、全身無力（75%）、噁心（70%）。
- (三) 嚮辣餐廳問卷結果符合病例定義之確定病例共46位，其中顧客33位（72%），員工13位（28%）；23人（50%）為男性，年齡中位數為29歲。顧客個案潛伏期，其中位數為32小時（範圍2–63小時）。最常見的前四種症狀為腹瀉（100%）、腹痛（85%）、全身無力（63%）及噁心（59%）。
- (四) 兩店調製飲料、飲用水及製冰用水，均為自來水一般過濾未經煮沸直接使用，若水源受到汙染，則可能因

此存在風險，且兩店均於4月5日以後改以包裝水用於前述用途，受水源污染的風險較低，因此曾於4月4日以前飲用過店內任一種過濾飲用水或泡製之飲料、或使用冰塊，均為有風險的水體曝露。初瓦餐廳員工與顧客確定病例中，曾飲用有風險的水，比例高於對照組，但發病勝算比未達統計顯著意義（86%vs57%,OR[95% CI] = 4.8[0.8–26.7]）。嚮辣餐廳員工與顧客確定病例中，曾飲用有風險的水，比例也高於對照組，但發病勝算比亦未達統計顯著意義（72% vs 59%,OR[95% CI] = 1.7[0.7–4.5]）。

二、實驗室檢驗：人體檢體檢驗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沙門氏菌、仙人掌桿菌、桿菌性痢疾、霍亂、腸炎弧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輪狀病毒均為陰性。有6件檢出諾羅病毒陽性（嚮辣顧客1名、初瓦顧客2名、嚮辣員工1名、初瓦員工2名），其基因型均為 GII.17，序列相似度為100%。查同大樓另案腹瀉群聚（7、8樓環保公司）8件人體檢體亦檢出3件諾羅病毒陽性，且同樣為 GII.17 基因型，與本案病毒株序列相似度為100%。

三、環境調查：

（一）經調查本次案件經過如下：113年4月2日上午該大樓地下一樓管道間，因污水管阻塞，污水透過污水管排氣孔溢流至地面。為避免污水持續溢漏，故大樓於當日下午4時停水以利疏通作業，至當日晚間8時復水。4月5日，初瓦西門店及嚮辣西門店表示當日開始營業

時皆改以瓶裝水進行洗菜、洗手及供給客人飲用。4月6日因應腹瀉通報個案持續增加，本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命業者暫停作業，初瓦西門店於下午4時30分停業，嚮辣西門店於下午7時30分停業。同日晚間10時該大樓進行地下蓄水池及水塔清洗作業，停水至隔日凌晨2時復水。

- (二) 案址大樓供水系統，首先將自來水引至位於大樓地下、相當於地下2樓深度的蓄水池，再抽送至頂樓水塔，然後流送至各樓層。各樓層污水經管路收集後，排至污水下水道。與蓄水池同樣深度鄰近位置有一化糞池，但據大樓管委會表示已多年不使用。113年4月12日實地勘察地下一樓發生污水溢流的管道間，發現滲漏處地面與牆面皆有多處缺損不完整，污水恐有隨著缺損處滲漏至鄰近地下蓄水池之虞。
- (三) 本次調查初瓦及嚮辣餐廳隸屬於王品餐飲集團，均位於同棟樓二樓，但兩家店空間與營運皆獨立，並無人員或食材等交流。初瓦餐廳主要供應韓式料理，食材為集團於中央處理廠清洗裁切後配送，菜點於顧客點餐後烹煮供應，部分品項（韓式小菜、烤肉盤、沾醬炸雞等）為烹煮後再加上中央廚房供應的醬料或生菜，部分調製飲品使用現切水果，霜淇淋為原材料供應不加水。另嚮辣為火鍋吃到飽餐廳，肉品、海鮮及蔬菜於內場使用自來水清洗裁切後供應，鍋底使用過濾水熬煮，自助吧醬料為中央廚房製備，冰淇淋為原包裝

供應，霜淇淋為原材料供應不加水。

參、結論：本次調查結果為大樓供水系統可能因管道間汗水溢流滲透、汙染地下蓄水池，導致供水系統遭諾羅病毒汙染而引發多樓層腹瀉群聚，爰尚難判定此案為因攝食共同餐食所造成之食品中毒事件。

- 一、經問卷調查發現兩間餐廳的符合病例定義個案的症狀皆多以腹瀉、腹痛、噁心等症狀為主。發病潛伏期中位數皆為30多小時，且潛伏期多介於12至48小時間。發病情況與人體檢體檢出之諾羅病毒感染的臨床特徵吻合，且並無檢出其他常見的腸胃道病原體，故本案應皆為諾羅病毒所引起之腹瀉群聚。
- 二、調查兩間餐廳顧客中，雖無法分析食用單一食物、菜色、甜品或飲品後的發病風險，但兩間餐廳顧客與員工，曾經曝露於有風險的水體，為發病的顯著風險因子，顯示本次群聚可能為水媒傳播。
- 三、本次疑似食物中毒案件與同棟大樓環保公司的腹瀉群聚，於同一時期發生，且所檢出的諾羅病毒株分型及基因序列皆相同，顯示應為同一感染來源，又兩樓層人員間沒有共同的餐食來源，亦無重疊之共同活動空間，直接接觸的可能性低，可推測大樓供水最可能為多樓層間腹瀉疫情之共同傳染來源。
- 四、本次群聚個案多發生於113年4月2日地下一樓污水管道溢流事件後，而113年4月6日大樓清洗水塔及地下蓄水池過後12至48小時（諾羅病毒感染潛伏期），該棟大樓

即不再有發病個案。

五、為有效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府衛生局後續將預防諾羅病毒防範措施納入衛生講習，包含建議食品業者使用經一定程度過濾且煮沸之飲用水進行食品製作，並定期清潔水源管路、檢查其是否遭病原污染，從業人員應澈底洗淨手部，注意個人衛生，並向用餐民眾宣導餐前及廁後澈底清潔手部之重要性。

主席裁示：

報告案2：本市餐飲業食安相關責任保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處理之現況分析，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商業處、法務局

說明：

一、近期餐飲業之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除更加精進食安管理相關作為以外，亦突顯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重要性；本府衛生局針對餐飲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進行管理與查核，餐飲業者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本市商業處管理，有關消費爭議申訴則由本府衛生局與法務局進行處理。

二、餐飲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管理：

(一) 現場查核產品責任保險：本府衛生局每年均訂有食品衛生稽查計畫，針對本市食品業者進行食品衛生稽查，於查核現場要求業者提具蓋有保險公司印鑑之產品責任保險單，確認其投保日期及金額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302156號公告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並比對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下稱非登系統）登載資訊，若查有保險契約之項目、內容或有效性疑義，立即函請產險公司協助確認保單有效性，如查獲業者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3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均依食安法第47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截至113年9月2日，非登系統內本市餐飲業者家數為2萬5,073家，應投保產品責任

保險家數為1萬1,443家，勾選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家數為1,036家，惟前述資料係由非登系統產出，系統各欄位係由業者自行填報，爰業者實際是否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仍須現場確認；另查本府衛生局自112年1月1日迄今，查獲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業者共計55家，皆已依食安法第47條第5款裁處在案。

(二) 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輔導保險公司修正核發產險流程：本府衛生局前於113年4月2日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協助輔導保險公司應於收取保費後再核發「產品責任險」保險證明，以利衛生單位確認保單有效性，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復經金管會於113年5月21日函復本府衛生局，表示由於法人客戶保險費申請程序有一定流程及時間，若先收費再出單，恐因企業、機關作業不及致保險效力中斷，且要保人採公開採購程序者，須要保人送驗保險契約後，保險人始能收取保費，因此無法收取保費後再核發「產品責任險」保險證明。

(三) 函請產險公司協助確認保單有效性：本府衛生局113年4月10日與商業處、產業發展局、觀光傳播局等局處及保險公司召開「研商消費場所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會議，保險公司表示因無適法性及保單內保密協定，尚難提供已投保業者之基本資料作為市府勾稽應投保名單之用。另保險公司表示若本府提供業者保單資料（投保人名稱、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可以公文方式回復該保單之有效性。為因應保險單具先行投保後補繳費之行政流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6月19日函文各地方衛生局，如有稽查確認之需求，可函請保險公司提供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資訊。本府衛生局已針對本市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之餐飲業者產品責任險投保情形，函請產險公司協助確認保單有效性，截至113年9月2日，抽查30家餐飲業者，經產險公司確認26家餐飲業者保單仍有效，4家尚未完成確認。

- (四) 非登系統預警通知：食藥署已於非登系統新增「保單到期日」必填欄位，並於113年4月1日行文各食品公會，請其協助轉知會員完成填報該欄位，並上傳有效之投保證明。另於非登系統建置產品責任保險到期預警機制，於業者保單到期日之前1個月及前1日跳出警示訊息予業者，以提醒業者應辦理續保，避免保險空窗期及確保保單有效性並發送保單到期日之前1個月及前1日之業者清冊予各地方衛生局，以利各衛生局掌握業者投保狀況。此外，非登系統可查詢食品業者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情形及相關投保資料，包括業者是否已完成投保、保險證明文件及保險到期日等。經非登系統之警示訊息及本府衛生局函文提醒業者進行投保並上傳保險證明文件至非登系統，截至113年9月2日系統顯示餐飲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登錄率為90.9%。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發文提醒業者，同時以抽

查之方式派員至現場進行查核，如查有業者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將依法處辦。另食藥署預計於非登系統建置保險專區，並於113年6月19日函請保險公司，協助於取得食品業者同意後，上傳其產品責任保險資訊（如：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統一編號、被保險產品名稱、保險期間及保單）至保險專區，願意協助上傳產品責任保險資訊之保險業者名單，食藥署將提供予食品業者作為投保之優先選擇。

三、餐飲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管理：

(一) 研擬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及因應作為：

1.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113年4月10日游適銘副秘書長邀集衛生局、法務局等實施辦法所列消費場所執行機關及產險公司，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 (1) 餐飲業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實施辦法之樓地板面積，由300平方公尺以上調整為150平方公尺以上。
- (2) 涉及提供食品者，須附加食品中毒條款，最低保險金額大幅提升（如每個人身體傷亡：產品責任險1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食品中毒條款600萬元）。
- (3) 消費場所應將保險單及繳費證明，張貼或懸掛於場所內明顯處。

2. 本案業經簽府核定，相關資料送請建築管理工程處

進行修法作業，都發局已於113年7月2日公告，並於113年7月24日完成預告程序，後續已送請法務局進行審議。

- 3.因應修法之處理作為：現行須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餐飲業為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112年度列管家數為577家，113年截至6月底之家數為574家。因應餐飲業須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樓地板面積調整為150平方公尺以上，初估應投保家數約為3,400家，目前已先行同步清查新增應投保之清冊，俟法令修正後（預估於113年10月）開始通知前揭業者有關新修正之實施辦法規定事項，並請業者應於實施辦法施行日前提送保單備查。

(二)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列管流程：

- 1.於保單屆期日約2個星期至2個月前，即先以電話通知業者陸續催保。
- 2.保單屆期前5日發催保函，限期於保單屆期日（含）前提供續保單及繳費證明。
- 3.保單屆期日仍未檢送續保相關資料者，於次日發裁罰函。

四、有關餐飲食安相關消費者權益保障，謹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下稱消保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消費爭議處理：

- 1.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程序：

- (1) 消費者與餐飲業者間因食安所生消費爭議，得向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法務局受理後，依消保自治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函請執行機關衛生局處理，並由衛生局函請業者於期限（15日）內妥適處理。
- (2) 若經業者聯繫消費者提出解決方案，且消費者可接受，則達成和解結案。如業者所提方案消費者無法接受或超過15日業者無回應，則消費者可申請第二次申訴，或由衛生局依消費者意願移送消保官或調解委員會處理。

2. 第二次消費爭議申訴程序：

- (1) 消費者提起第二次申訴，將由消保官請消費者及業者雙方到市府進行協商會議，由消保官主持，必要時得依消保自治條例第34條規定請執行機關衛生局派員列席。
- (2) 若協商成立，則本案和解；若協商不成立，消費者可申請消費爭議調解。

3. 消費爭議調解程序：

- (1) 消費者申請消費爭議調解係由法務局受理，將請雙方到場進行調解會議，並由本府所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主持會議。
- (2) 若調解成立，調解書送法院核定後，得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若調解不成立，消費者可續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

4.經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建置之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查詢，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本府受理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案件數計2萬7,299件，第二次申訴案件數計4,576件，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數計1,529件，因該管理系統未就食品安全設置獨立消費爭議類別，且因消費爭議案件數量龐大，爰以「上吐下瀉」、「腹瀉」、「嘔吐」、「拉肚子」、「食物中毒」為關鍵字查詢該系統內容要旨，並篩除無關之案件後，自112年1月1日迄113年8月31日相關消費爭議案件數量統計如下：

- (1) 第一次申訴：計58件。
- (2) 第二次申訴：計18件，其中5件經消保官召開會議後協商成立；6件協商不成立；7件辦理中。
- (3) 調解：計7件，其中3件經調解委員召開會議後調解成立；2件調解不成立；2件辦理中。

(二) 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1. 進行行政調查：

- (1) 按消保自治條例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
「執行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消保法第33條第2項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第1項)經前項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

身體、健康、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消保法第36條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第2項)」本市如發生企業經營者提供之餐飲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時，衛生局可依前揭規定進行行政調查，要求業者進行限期改善等措施。

- (2) 另依消保自治條例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執行機關行使消保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保官協同辦理。(第1項)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會同執行機關行使消保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第2項)」當本市發生餐飲食安損害消費者之虞事件時，衛生局得依前揭規定請消保官偕同行使消保法或消保自治條例之職權，消保官認有必要時，亦得會同衛生局行使職權。

- 2.發布消費資警訊：依前開消保自治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進行行政調查後，本府可公開經過及調查結果，發布消費資警訊供公眾周知。

(三) 適時協助團體訴訟：

- 1.商請消保團體提出團體訴訟：按消保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處理消費爭議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20人以上時，得經

受害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消保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本府於處理餐飲食安消費爭議時，倘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20人以上時，衛生局或消保官得依前揭規定洽請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例如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法務局消保官已洽請消基會為受害者提起團體訴訟。

2.補助團體訴訟費用：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一、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倘衛生局或消保官商請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得依前揭規定補助團體訴訟費用。例如102年胖達人麵包使用人工香精案，消保官商請消基會提出團體訴訟並由法務局補助團體訴訟經費，迄至本（113）年定讞。

(四) 提供法律諮詢及扶助：按臺北市重大災害法律扶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經本府認定有提供被害人相關法律扶助之必要時，由法務局視實際需要提供法律扶助。例如寶林茶室案件，法務局即依該扶助要點規定提供受害者及家屬法律諮詢及扶助。

(五) 另就本市餐飲業食安相關責任保險管理部分，鑒於

113年3月間本市發生寶林茶室食品中毒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於百貨公司、地下街或零售市場等複合場所餐飲業者及非固定營業餐飲業者是否投保責任保險之疑慮，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府法務局委請專家就臺北市百貨公司、地下街或零售市場等複合場所餐飲業者及非固定營業餐飲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食品中毒責任條款之現況進行分析，並產出適合本市之建議方案或作法，俟研究報告完成後提供執行機關作為業務參考。

五、本府相關局處依前述運作機制，查核依規定應投保之餐飲業者責任保險投保情形，確保事件發生時業者具有一定之理賠額度，並透由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協調消費者與業者之間的糾紛，以保障民眾消費之權益。

主席裁示：

參、專案報告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法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局

說明：

一、法源依據：依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境部）於111年4月28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其中公告事項四、（二）規定「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業者（下稱列管業者），應自112年1月1日起免費提供消費者循環杯借用服務，並得收取押金，其押金須於消費者歸還循環杯時退還；另規定列管業者應自113年1月1日起，所提供循環杯之杯蓋，應可重複清洗。

二、輔導、查核業者：

（一）臺北市轄內分布連鎖便利商店及速食店約有2,000家門市（連鎖便利商店約1,700家、連鎖速食店約300家），112年臺北市計有256家門市建置循環杯服務（112年列管業者應提供服務之門市比例至少達5%以上）；今（113）年臺北市已有485家門市建置循環杯服務，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抽查結果均符合前述公告規定（113年列管業者應提供服務之門市比例至少達10%以上）。

（二）本府環保局持續依環境部公告規範查核及輔導列管業者，要求應符合公告規定之一定門市比例（114年列

管業者應提供服務之門市比例至少達30%以上)。

- (三) 依環境部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之列管業者，由本府環保局進行現場稽查該品牌業者「有無提供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5元價差」、「有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及「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等3大類稽查項目，若有業者不符上述稽查規定，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並命業者限期改善。另環境部於111年10月17日訂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下稱服務指引），依服務指引規定，業者確認外借杯服務自主管理相關規定均符合時，得向環境部申請「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並張貼於結帳櫃台或外借杯自助機台周遭明顯處；本府環保局得對上述列管業者之品牌門市進行稽查，業者依指引的自評項目包括「檢視外借杯材質及標示是否符合衛生及商品標示相關法規」、「檢視塑膠材質外借杯標示材質及耐熱溫度」、「有無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免費借用循環杯，每字邊長至少五公分」、「品牌官網有無公布外借杯服務門市資訊」、「櫃台或品牌官網有無提供外借杯外觀樣式圖片」及「有無於品牌官網公告外借杯清洗流程、定期檢測結果（或於門市現場公告）」等，若業者明確未符合指引事項，本府環保局應要求業者不得張貼「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

三、列管業者自主檢驗、食安管控：

(一) 環境部為讓列管業者於推行循環杯借用服務時，有良好服務水準並達成目標，訂定服務指引作為列管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之參考標準。其中自主檢驗部分，依服務指引內容說明，係參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26條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相關條文規定辦理，列管業者應定期檢驗項目有：脂肪、澱粉、蛋白質、洗潔劑（ABS，烷基苯磺酸鹽）殘留，並應於品牌官網公告半年內之檢測結果，若列管業者無官網可公告資訊者，須提供借用服務門市現場公告。

(二) 本府衛生局112年起執行循環杯監測計畫如下：

- 1.112年8月份執行112年度循環杯監測計畫（抽驗），依據本府環保局提供名冊共13品牌計256家循環杯門市，抽驗22件循環杯，檢驗澱粉殘留、脂肪殘留及烷基苯磺酸鹽（ABS）殘留，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2.113年7月份執行113年度循環杯監測計畫（抽驗），依據本府環保局提供名冊共13品牌計485家循環杯門市，抽驗20件循環杯，檢驗澱粉殘留、脂肪殘留、蛋白質殘留及烷基苯磺酸鹽（ABS）殘留，檢驗結果19件符合規定，1件初抽檢出蛋白質殘留陽性，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26條規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本府衛生局已依同法第44條命業者限期改正，並已於113年8月13日複抽，

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三) 本府環保局於113年8月26日及8月27日查核品牌業者循環杯服務門市12家，均符合「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及「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規定，另品牌業者之公司已於113年4月份於品牌官網公布提供外借杯服務門市資訊、外觀樣式圖片、清洗流程及定期檢測結果；其餘品牌業者亦均於品牌官網或門市公布資訊，後續將不定期進行現場查核。

四、配合環境部公告逐年擴展循環杯租借服務之店家門市數比例規範（依公告規範列管業者之循環杯提供租借服務門市數比例，112、113及114年度分別應達5%、10%及30%以上），以增進租借服務據點，促進消費者及民眾對循環杯之認識，並鼓勵自備環保杯、使用循環杯，減少一次性飲料杯使用及垃圾產生，同時透過列管業者自主揭露食品容器衛生檢驗情形，為民眾把關食安、降低疑慮，使民眾安心使用，以共同朝國際淨零排碳目標邁進，提升民眾環保意識並從日常習慣實現減塑生活。

主席裁示：